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ST.MARY'S MEDICINE, NURSING AND MANAGEMENT COLLEGE

## 102 年度宜蘭縣(市)溪北區社區保母系統計畫

- 申請單位全銜：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 單位地址：宜蘭縣三星鄉三星路二段 265 巷 100 號
- 單位電話：03-9897396



指導單位：內政部兒童局、宜蘭縣政府社會處

承辦單位：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幼兒保育科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宜蘭縣(市)溪北區社區保母系統」**  
**申請補助計畫書**

**壹、申請人全銜與委託方案**

**一、申請人資料**

- (一) 全銜：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 (二) 電話： 03-9897396
- (三) 地址： 宜蘭縣三星鄉三星路二段 265 巷 100 號
- (四) 傳真： 03-9897386

**二、委託服務方案名稱：**102 年度補助機關團體辦理社區保母系統實施計畫。

**貳、服務目標**

隨著社會變遷，小家庭漸多，保母需求量日益增加，本國實施保母證照並推動社區保母支持系統漸有成果，旨在增進保母照護嬰幼兒的知能、提升素質，並保障嬰幼兒托育的品質。為使已考照之保母能夠順利執業，在托育過程中能吸收教保新知、精進教保能力，本計畫成立宜蘭地區溪北社區保母支持系統，以落實保母證照制度。

本計畫以「兒童之最佳利益」為出發，建構優質保母托育管理制度，落實保母證照制度，提昇保母人員照顧嬰幼兒專業知能，提供可近性高且優質之幼托服務，落實社區化、近便性之服務輸送，以保障幼兒托育品質為最終目的。

**參、預期效益**

- 一、建構保母托育管理制度，落實保母證照制度，提昇保母人員照顧嬰幼兒專業知能，提供可近性高且優質之幼托服務，以保障托育品質。

- 二、充分解決社區托育供需問題，讓居家托育受託嬰幼兒得到健全照顧，培養自信與自尊及基本能力，在健全的安全環境中成長與學習。讓受託育之嬰幼兒家長能安心工作，專心投入事業、提升勞動參與力。
- 三、促進經濟繁榮與發展，穩定父母於職場上的勞動持續力，使勞工與企業達到雙面獲益。進而提升社區婦女二度就業的機會。
- 四、強化從事保母事業之婦女托育相關專業知能。
- 五、運用網路與平面媒體與社區式宣傳輔導，達到宣導效果，推廣優質兒童照顧之理念、提供家長育兒知能，增進親職功能，且積極預防兒童相關問題。
- 六、提升社會效能，提供家庭與兒童支持性與補充性服務，有助於培育社會人才。

#### **肆、服務對象、人數及需求評估**

##### **一、服務對象**

- (一)已加入社區保母系統之合格保母人員。
- (二)溪北區家中育有未滿6歲以下幼兒之家長或照顧者。
- (三)有意願成為保母者。

##### **二、人數**

預估為：270人，在職保母：220人；親屬保母：50人。

##### **三、需求評估**

宜蘭以蘭陽溪為分界，將宜蘭縣區分為蘭陽溪以南及蘭陽溪以北二個大區域。本計畫實施區域為蘭陽溪以北各鄉鎮，包含頭城鎮、礁溪鄉、宜蘭市、員山鄉、壯圍鄉、大同鄉。

## 伍、服務方式內容與服務流程

依居家托與管理實施原則制定本系統之服務內容與流程如下：

### 一、宣導與招募

利用各種方式宣導合格保母加入保母系統之重要性，並積極招募具證照之合格保母加入系統，預計用以下方式以達效果。

- (一) 製作保母系統期刊：分享育兒知識、家長心得、保母心得、系統行政事項...等相關訊息並發行，推廣優質兒童照顧。
- (二) 加強保母系統之網路資訊公佈：設立部落格或粉絲團，將在職培訓課程、成果、合格保母名單、相關活動...等訊息上網公告。
- (三) 製作相關宣導品：藉由宣導品的發送達到宣傳保母社區系統之效果。

### 二、提供媒合服務與流程

提升媒合率與托育品質一直都是保母系統努力的方向，每月登記與制定媒合成功件數，以提高工作效率，提供優質的托育品質，使家長能安心就業。主要工作內容如下：

- (一) 建置社區保母系統文件審查制度，建立保母基本資料檔案。
- (二) 初次家庭訪視：簽訂加入系統契約前，由輔導人員至保母家中進行初訪，藉此了解目前是否有收托或收托人數是否符合規定、保母托育經驗與理念是否合宜？並瞭解保母家庭成員及生活概況，輔導其提供幼兒良好收托環境、情境，並拍照建檔。
- (三) 與資格符合之保母簽訂「加入社區保母系統契約書」，以明定保母之權利與義務，契約書內容依居家托與管理實施原則中保母人員應遵守事項為依據。
- (四) 依家長需求進行配對媒合，尋求符合家長期待條件之保母，並以受托兒利益為優先考量，增加媒合成功率，提供媒合轉介服務及諮詢托育

相關訊息。

(五) 媒合成功後協助家長與保母簽訂托育契約書，提醒家長與保母簽訂契約書注意事項，及如何在未來雙方建立良好溝通之關係。

(六) 接受家長托育福利相關資訊之諮詢，若家庭符合申請居家托育費用補助資格，告知家長申請流程補助內容及需準備之相關文件、配合事項，協助家長辦理申請及完成初審，將資料登錄於全國保母資訊網，將初審無誤者，整理造冊送交縣政府社會處複審。

### 三、提供研習訓練

增強保母之服務品質與服務意願，依規定加入保母系統之保母每年須接受在職訓練 20 小時。

(一) 每年開設至少 45 小時之在職課程，其中以用藥安全、意外事故預防與處理、托育倫理、保母情緒管理、兒童保護、發展遲緩兒童篩檢與保育、衛生保健、嬰幼兒發展與學習等八個領域課程內容為主。

(二) 增進保母之托育知能，提供保母間育兒經驗之分享及交流機會。

(三) 本在職課程亦歡迎家長參加，家長可藉此機會與保母互動學習，分享托育心得。

#### (四) 課程內容

序號	課程領域名稱	時數	召集人
1	用藥安全與衛生保健	9	李惠萍
2	意外事故預防與處理	6	李惠萍
3	托育倫理	6	蕭彩琴
4	保母情緒管理	6	蕭彩琴
5	兒童保護	6	謝妃涵

6	發展遲緩兒童篩檢與保育	6	齊君蕙
7	嬰幼兒發展與學習	6	謝妃涵
合計		45	

#### 四、訪視輔導服務

媒合之後的輔導工作乃是維持幼兒優質照顧的條件，透過督導系統，可以提升幼兒照顧的品質。系統將要求保母以育兒日誌紀錄托育幼兒的成長狀況，提供受托家長對幼兒之了解，促進家長與保母雙方面的信任感。主要工作內容如下：

(一) 協助保母人員、家長進行幼兒托育之媒合及轉介。

(二) 進行訪視時如發現受虐或受虐危機之訪視個案(包含幼兒、家長及保母人員)，立即通報地方政府社政單位或 113 婦幼保護專線及系統督導人員，並確實執行下列訪視工作：

1.新收托訪視：協助保母人員與家長簽訂契約及協助托育補助之申請，並於保母人員新收托幼兒 1 個月內訪視或電話訪談 1 次。

#### 2.例行訪視

訪視項目	訪視頻率	輔助訪視	訪視重點
(1)初次收托幼兒之保母人員	第1年以每3個月訪視1次為原則(得視保母人員情況增加之)。	並輔以電話訪談家長與保母。	托育環境安全檢核、保母人員收托狀況及教保服務品質、保母人員及家庭同住成員身心狀況、家庭支持系統、托育困難等項目，並適時提供相關協助。如發現有幼兒照顧不周或
(2)已有收托幼兒經驗之保母人員或經訪視輔導員評估托育情況持續良好穩定之保	以每1年訪視1次為原則(得視保母人員情況增加之)。	輔以電話訪談家長與保母人員。	

母人員			不利情境，應立即輔導，並加強訪視，如未改善則評估保母人員退出社區保母系統事宜。
(3)無收托幼兒之保母人員	不進行例行訪視。		
(4)已執行之新收托訪視得併入年度例行訪視次數計算。			
(5)地方政府會同社區保母系統承辦單位訂定訪視規定並報內政部兒童局備查者依其標準。			

3.加強訪視：經督導評估列為危機性訪視個案，配合督導人員進行密集性訪視與輔導及後續相關處理事宜。

4. 加強督導：積極督促保母按時填寫育兒成長日誌、遵守保母收托原則，以做為建議、提昇並評估托育品質之依據，督促其定期身體健康檢查，以維護托育品質，積極要求加入系統之保母能夠做到：

- (1) 定時撰寫育兒日誌、意見回饋書，了解保母托育現況及托育關係，建立保母與家長意見回饋機制，作為系統服務內容及推廣技巧改進之參考依據。
- (2) 依據家長意見書，能自我評量服務品質、托育技巧、親子互動關係等托育情況。
- (3) 輔導人員針對保母的需求與困難即時提供協助或輔導並填寫輔導記錄。

## 五、協助保母辦理保險與健檢

- (一) 辦理系統內保母人員之意外責任險
- (二) 辦理系統內保母人員定期健康檢查

## 六、考核與退場機制

### (一) 考核辦法

藉由督導人員訪視與家長回饋意見書評分加入系統之保母，每年考核一次，若低於 60 分者將進行保母自評與輔導，輔導後每個月追蹤訪視，半年內再進行考核，依然未達 60 分者則停止媒合與轉介，並將托育紀錄與考核情形送交專家討論並決議其是否進入退場輔導機制。

### (二) 退場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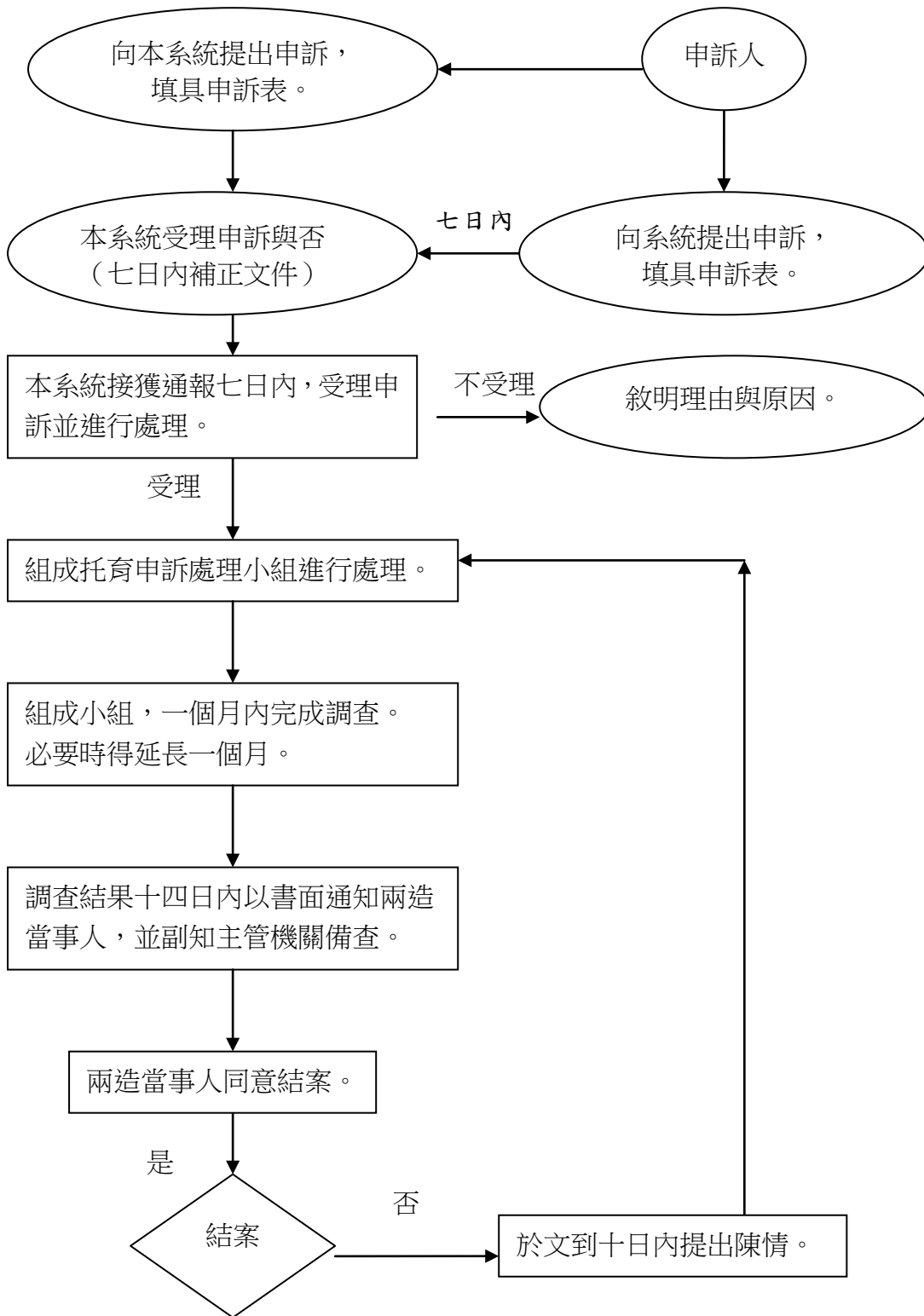
除了年度考核不及格者，依居家托育管理實施原則，若有以下情事應退出系統，一年內不得再加入：

- (1) 1年內無收托幼兒，且不願接受媒合提供服務者。
- (2) 經查不符合本實施原則之積極資格、消極資格規定及應遵守事項者。
- (3) 若保母或其家庭同住成員經衛生主管機關命令應接受「結核病都治計畫」或隔離治療而不遵從，致傳染風險已達危害收托幼童者。
- (4) 其他經社區保母系統考核其身心不適任保母工作者。
- (5) 提供不實資料供家長申請托育補助者。



## 七、服務對象間權利義務及申訴處理

依據居家托育管理實施原則辦理，系統與保母應配合事項與家長回饋機制建立以下申訴管道。



## 八、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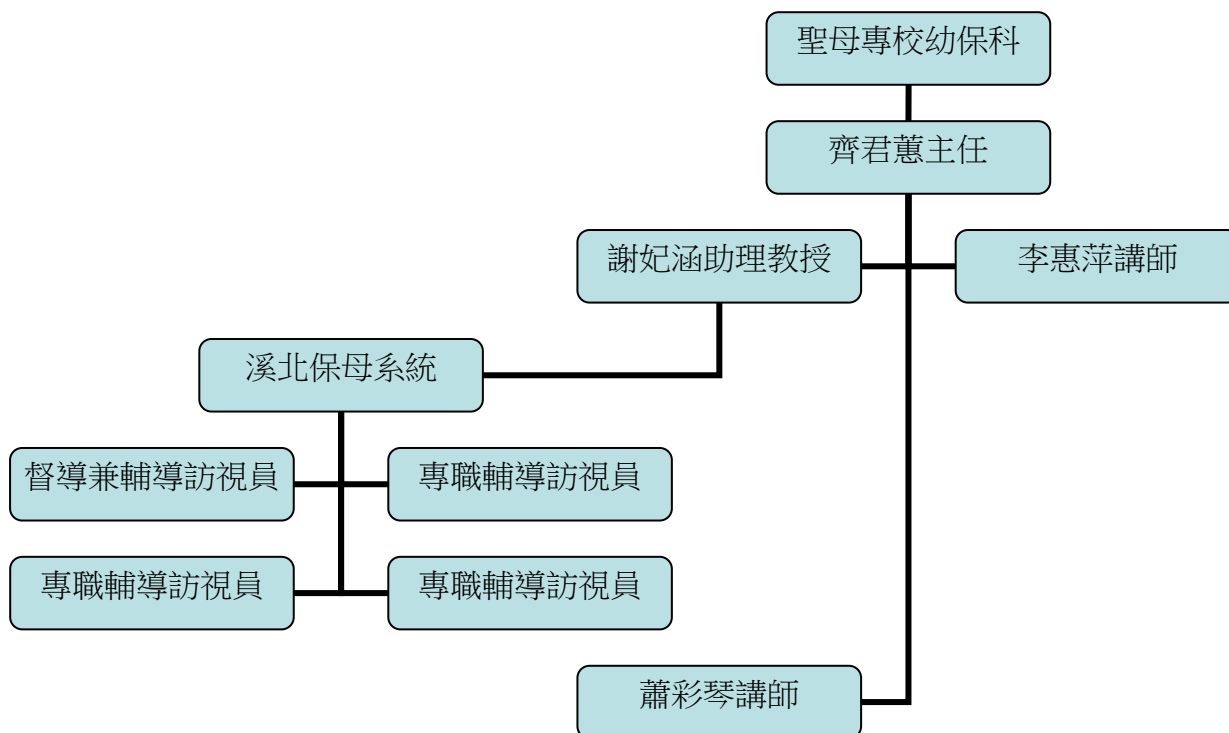
- (一) 提供優良嬰幼兒相關圖書期刊，供保母及家長借用。購買嬰幼兒相關書籍、期刊，提供保母及家長借閱，增進保母及家長育兒知能、育兒新知，並藉此強化保母系統之功能。
- (二) 保母協力圈小組活動之舉辦，凝聚小組成員情感，在保母需要時成員保母能夠儘速提供協助，達到優質托育服務。
- (三) 托育資源中心：系統內成立托育資源中心，提供書籍與資訊給家長、保母利用，並在中心內成立保母考照練習區，可以提供社區內有意成為保母人員之練習場所，也可宣達未來保母加入系統之作用。

## 陸、組織與人力配置

依據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編制，分別依所需配置人員、資格條件、人數配置條件、職掌等說明如下：

### 一、人力資源配置

依據「居家托育管理實施原則」辦理，本中心預計設立一辦公室於宜蘭市，總計服務 270 名保母。人力資源配置為 1 名計畫主持人、1 名督導兼訪視輔導員、3 名專職訪視輔導員，輔導員至少 1 人具社工背景，組織人力架構圖如下



## 二、專業人力聘任與業務職掌

依據「居家托育管理實施原則」辦理。

### 柒、受補助後因應措施及服務管理之執行能力評估

本校為宜蘭地區唯一具幼保專業科系之大專院校，曾承辦職訓局委託宜蘭縣保母專業人員第三期培訓，學校制度完備，有充分的行政資源與支持，教師均擁有幼教相關知識與背景，均有助於完成保母系統各項督導事宜。